## 南昌市第一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老院区采购需求**

|  |  |
| --- | --- |
| 名称 | 南昌市第一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6个月 |
| 交付地点 |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青山湖院区、眼科医院、红谷滩门诊部 |

一**、基础要求**

**1、工艺情况**

（1）本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采样池，三个院区的日处理量分别为：东湖院区600m3/d、青山湖院区200m3/d、眼科100m3/d；

（2）建筑物：东湖院区100㎡、青山湖院区30㎡、眼科医院20㎡；

（3）构筑物：格栅池、调节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采样池；

（4）主要设备、设施：格栅、提升泵、液位控制、投药器、风机、加药泵、药水混合装置、电控制系统等。

（5）工艺流程图：详见附件。

1.1基本要求

1.2参与调研单位在满足调研人基本技术要求的情况下按清单项目列好报价清单，计算总价；

**2、主要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4《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2.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1997版）；

2.6采购人提供的平面规划图；

2.7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废水的水质、水量资料；

2.8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调查的有关内容；

2.9《电气设计规范》；

2.1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11《给排水构筑物施及验收规范工》；

2.12《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2.1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1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350010-2002）；

2.15供应商在同类污水处理方面的设计经验和工程实践。

**3、服务范围及成交供应商责任**

3.1受托单位委派持上岗证操作工进行日常管理；

3.2受托单位承担污水站全部消毒药品投加、药品保管；

3.3受托单位承担污水站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

3.4受托单位承担污水站全部日常监测，并做好记录；

3.5全面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如有超标，受托单位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3.6 受托单位每月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四个污水站水样并分别取得报告；

3.7 受托单位负责污水站流量数据的运维及平台管理；

3.8受托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污水站污泥池的污泥清掏、压滤、烘干、装袋、入危废仓库，装袋污泥的含水率≤70%；每周负责清理各院区所有排污口垃圾（含抽水泵口）；

3.9受托单位履行完合同时，各污水处理设备必须完好地交给委托方。

**4、主要规范与标准**

4.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4.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86）；

4.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2530-93）；

4.4《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标准》（GJJ31-89）；

4.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ZB1-1999）；

4.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

4.8《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J46-82）；

4.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9-87）；

4.10《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4.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4.1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4.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4.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

4.15《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DJ20-78）；

4.16《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68-84）；

4.1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18《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4.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4.2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J108-87）；

4.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4.22《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62-92）；

4.23《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4.24《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4.25《工程设计技术暂行规定》（GBJ6-85）；

4.26《工业企业噪音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4.2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4.28《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J40-79）；

4.29《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J1-84）；

4.30《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GBJ16-83）；

4.31《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接地设计规范》（GB50062-92）；

4.3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4.33《10KV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注：本项目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

原水质：

| 废水质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粪大肠菌群数（万个/L） |
| --- | --- | --- | --- | --- |
| 医院污水 | 350 | 200 | 100 | ＞23800 |
| 生活污水 | 350 | 200 | 150 | / |
| 综合后污水 | 350 | 200 | 105 | 23800 |

出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粪大肠菌群数 | PH |
| 数据 | ≤250mg/L | ≤100 mg/L | ≤60mg/L | ≤5000个/L | 6～9 |

**二、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承包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调研人东湖院区、青山湖院区、眼科医院、红谷滩门诊部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工作及经费包干，任务包干，责任包干等的包工包料、整体承包方式。

2、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操作及管理工作，确保医院污水始终达标排放；（2）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日常擦洗保养及维护维修工作；（3）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及责任工作；（4）污水处理站药剂和油料的采购、保管、投放工作；（5）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工作；（6）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7）负责排水水质的达标工作；（8）负责配合相关上级监管部门的检查及相关档案建立、数据记录、台账工作；（9）负责完成院方交代的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三年

4、服务地点：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青山湖院区、眼科医院、红谷滩门诊部。

三、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标准：在现有工艺情况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排放需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出水指标到达《排污许可证》、《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执行，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以上。服务期间，若政府相关标准或要求发生变化，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方法，直至达到最新标准或要求。对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药品要求：次氯酸钠、阳离子PAM药剂、及余氯仪表配套试剂等。

**运行消耗药剂清单**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1 | 次氯酸钠 | 工业级，质量浓度12%溶液 | 维护性清洗 |
| 2 | 阳离子PAM  （聚丙烯酰胺） | 阳离子型，分子量1200万。固体含量≥90% | 污泥脱水 |
| 3 | 余氯仪表配套试剂 | 仪表厂家配套 | 余氯监测 |

3、设备调试、检测维护、清洗：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中的相关设备包括水泵、风机、电气自控仪表等，应组织原厂家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交底，并每年不少于4次的定期调试、检测维护。

1. 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处置必须按医疗废物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中标人需定期清理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污泥，并做好清运记录，次日将记录交由采购人存档备案，污泥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水质检测：中标单位每月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污水站水样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6.1中标人需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要求，自行（委派运维人员负责采购人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由第三方机构委派运维人员负责采购人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6.2中标人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消耗品更换、备用整机，并做好站房卫生、设备配套、制度上墙。

6.3中标人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负责做好自动监控设备日常巡检，系统分析、校准校验、并做好对应工作台账，以及人员出入记录、数据网络填报等工作，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4中标人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负责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设施设备维保维修：中标人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巡检，如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采购维修中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并建立维保记录，采购人需要查验时予以提供。

7、设施设备 （含中控系统）维保维修：中标人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巡检，如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自行采购维修中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并建立维保记录，采购人需要查验时予以提供。

8、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中标人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必须具有操作和维修本套污水处理设备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常用维修工具。**中标人100％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0岁,80%人员平均年龄应小于50岁。**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最低人员配置：**

**①现场主管：1名（同医院行政班时间在岗，如有应急突发事件需随叫随到；负责与设备供货安装单位设备移交接收、设备外围单位工作协调沟通与对接，运行管理模式方案制定、现场运行人员及设备管理和日常工作安排，日常运行数据分析报表存档，设备及运行合理化方案制定和落实，每周向医院相关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工作时间：8：00-17:30。**

**②操作技术员：2人次（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工作，解决出现的技术工艺问题；做好设施设备的具体巡查检修及保养工作，有基础的水电知识；兼职数据记录及资料整理等；采用倒班制度，确保365天有人值班），工作时间：8：00-17:30。**

③受托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迎检工作，做好相关台账;

④所有服务方式均由受托方派技术人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管理；

⑤设备发生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

⑥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9、管理制度要求：

中标人必须制定并提交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人员岗位制度；

（2）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3）消耗品管理制度；

（4）能耗管理制度；

（5）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7）设施设备日常保养计划；

（8）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方案；

（9）污水处理站工作管理制度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方案进行修正。

10、运维服务要求：

10.1 巡检要求：（1）巡检、点检、维护、水处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指派专人负责，及时解决。发现问题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跟踪处理，直到设备正常为止。（2）除规定的点检外，每2小时对各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每次巡检结果应及时完整记录、存档、备查。

10.2 定期检修保养要求：一般情况下，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制定检修保养计划，按计划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并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日常对设施设备进行擦拭保养。

10.3 取样分析：应每天采样分析水样2次（特殊情况如遇上级部门要求应增加次数），每次采取污水处理进出水各一份，采样要求及时、认真如实记录，并对采集的水样进行检测。

10.4 台账记录及数据上报要求：中标人每日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附表内容建立日常台账。供应商应对维保设备建立日常维修档案，便于日常管理和设备故障分析。

10.5 中标人须做好巡检记录、投药记录、耗材记录等运维相关记录，并在次月5日前提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

# 附件：工艺流程图

医院污水

生活污水

格栅

化粪池

调节池

好氧池

沉淀池

污泥池

投药器

消毒池

污泥外运环保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新院区采购需求**

|  |  |
| --- | --- |
| 名称 | 南昌市第一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6个月 |
| 交付地点 | 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 |

一**、基础要求**

**1、工艺情况**

（1）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1000m³/天。

（2）处理工艺：格栅及进水提升+厌氧调节池（非传染病污水）+好氧池+MBR膜池+紫外线消毒。

（3）工艺流程图：详见附件。

1.1基本要求

1.2参与调研单位在满足调研人基本技术要求的情况下须按清单项目列好报价清单，计算总价；

**2、主要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4《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

2.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1997版）；

2.6采购人提供的平面规划图；

2.7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废水的水质、水量资料；

2.8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调查的有关内容；

2.9《电气设计规范》；

2.1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11《给排水构筑物施及验收规范工》；

2.12《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2.1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1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350010-2002）；

2.15供应商在同类污水处理方面的设计经验和工程实践。

**3、服务范围及成交供应商责任**

3.1受托单位委派持上岗证操作工进行日常管理；

3.2受托单位承担污水站全部消毒药品投加、药品保管；

3.3受托单位承担污水站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

3.4受托单位承担污水站全部日常监测，并做好记录；

3.5全面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如有超标，受托单位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3.6 受托单位每月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四个污水站水样并分别取得报告；

3.7 受托单位负责污水站流量数据的在线运维及平台管理；

3.8受托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污水站污泥池的污泥清掏、压滤、烘干、装袋、入危废仓库，装袋污泥的含水率≤70%；每周负责清理各院区所有排污口垃圾（含抽水泵口）；

3.9受托单位履行完合同时，各污水处理设备必须完好地交给委托方。

**4、主要规范与标准**

4.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4.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86）；

4.3《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GJ2530-93）；

4.4《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标准》（GJJ31-89）；

4.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ZB1-1999）；

4.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

4.8《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J46-82）；

4.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9-87）；

4.10《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4.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4.1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4.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4.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

4.15《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DJ20-78）；

4.16《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J68-84）；

4.1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18《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4.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4.20《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J108-87）；

4.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4.22《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62-92）；

4.23《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4.24《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4.25《工程设计技术暂行规定》（GBJ6-85）；

4.26《工业企业噪音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4.2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4.28《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J40-79）；

4.29《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J1-84）；

4.30《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GBJ16-83）；

4.31《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接地设计规范》（GB50062-92）；

4.3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4.33《10KV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注：本项目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

出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CODcr | BOD5 | SS | 粪大肠菌群数 | PH |
| 数据 | ≤250mg/L | ≤100 mg/L | ≤60mg/L | ≤5000个/L | 6～9 |

**二、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承包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调研人九龙湖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工作及经费包干，任务包干，责任包干等的包工包料、整体承包方式。

2、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操作及管理工作，确保医院污水始终达标排放；（2）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日常擦洗保养及维护维修工作；（3）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及责任工作；（4）污水处理站药剂和油料的采购、保管、投放工作；（5）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工作；（6）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7）负责排水水质的达标工作；（8）负责配合相关上级监管部门的检查及相关档案建立、数据记录、台账工作；（9）质保范围内负责联系设备厂家维保工作；（10）负责完成院方交代的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三年

4、服务地点：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鹰潭街777号）。

三、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标准：在现有工艺情况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排放需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出水指标到达《排污许可证》、《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执行，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以上。服务期间，若政府相关标准或要求发生变化，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方法，直至达到最新标准或要求。对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药品要求：次氯酸钠、氢氧化钠、阳离子PAM药剂、在线COD仪表配套试剂及在线余氯仪表配套试剂等。

**运行消耗药剂清单**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1 | 次氯酸钠 | 工业级，质量浓度12%溶液 | MBR膜维护性清洗 |
| 2 | 阳离子PAM  （聚丙烯酰胺） | 阳离子型，分子量1200万。固体含量≥90% | 污泥脱水 |
| 3 | 氢氧化钠 |  | 废气处理 |
| 4 | 在线COD仪表配套试剂 | 仪表厂家配套 | COD监测 |
| 5 | 在线余氯仪表配套试剂 | 仪表厂家配套 | 余氯监测 |

3、设备调试、检测维护、MBR在线/离线清洗：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中的相关设备包括水泵、风机、MBR膜、紫外线消毒机、叠螺机系统、除臭系统、电气自控仪表等，应组织原厂家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交底，并每年不少于4次的定期调试、检测维护。

定期对紫外线消毒机进行检测，每半年对紫外线灯管进行辐照强度检测，如紫外线灯管强度降低或者损坏，需立即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为防止MBR膜污染，影响MBR膜的性能，MBR膜组件需要定期清洗，清洗方式包含在线维护性清洗，清洗频率为1次/周。MBR膜组件需要定期离线化学清洗，MBR膜的使用时间达到6个月左右时，MBR表面积攒污染物较多，需要将MBR膜组件吊出，浸没在专用化学清洗罐内（含碱洗+酸洗），清除污染物，须由专业清洗人员及专业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率为2次/年（特殊情况如遇上级部门要求应增加清洗次数）。本项目须中标人邀设备厂家派专业人员进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医疗废物，处置必须按医疗废物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中标人需定期清理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提升泵站的污泥，并做好清运记录，次日将记录交由采购人存档备案，污泥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水质检测：中标单位每月向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污水站水样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6.1中标人需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要求，自行（委派运维人员负责采购人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由第三方机构委派运维人员负责采购人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6.2中标人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负责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消耗品更换、备用整机，并做好站房卫生、设备配套、制度上墙。

6.3中标人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负责做好自动监控设备日常巡检，系统分析、校准校验、并做好对应工作台账，以及人员出入记录、数据网络填报等工作，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4中标人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负责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设施设备维保维修：中标人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巡检，如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采购维修中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并建立维保记录，采购人需要查验时予以提供。

7、设施设备 （含中控系统）维保维修：中标人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巡检，如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自行采购维修中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并建立维保记录，采购人需要查验时予以提供。

8、人员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中标人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必须具有操作和维修本套污水处理设备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常用维修工具。**中标人100％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0岁,80%人员平均年龄应小于50岁。**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的，则在更换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最低人员配置：**

**①操作技术员：1人次（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工作，解决出现的技术工艺问题；做好设施设备的具体巡查检修及保养工作，有基础的水电知识；兼职数据记录及资料整理等；采用倒班制度，确保365天有人值班），工作时间：8：00-17:30。**

②受托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迎检工作，做好相关台账;

③所有服务方式均由受托方派技术人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管理；

④设备发生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

⑤采购人每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9、管理制度要求：

中标人必须制定并提交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人员岗位制度；

（2）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3）消耗品管理制度；

（4）能耗管理制度；

（5）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7）设施设备日常保养计划；

（8）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方案；

（9）污水处理站工作管理制度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方案进行修正。

10、运维服务要求：

10.1 巡检要求：（1）巡检、点检、维护、水处理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指派专人负责，及时解决。发现问题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跟踪处理，直到设备正常为止。（2）除规定的点检外，每2小时对各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每次巡检结果应及时完整记录、存档、备查。

10.2 定期检修保养要求：一般情况下，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制定检修保养计划，按计划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并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日常对设施设备进行擦拭保养。

10.3 取样分析：应每天采样分析水样2次（特殊情况如遇上级部门要求应增加次数），每次采取污水处理进出水各一份，采样要求及时、认真如实记录，并对采集的水样进行检测。

10.4 台账记录及数据上报要求：中标人每日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附表内容建立日常台账。供应商应对维保设备建立日常维修档案，便于日常管理和设备故障分析。

10.5 中标人须做好巡检记录、投药记录、耗材记录等运维相关记录，并在次月5日前提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

# 附件：工艺流程图

